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2
傳真：(02)29789699
電子信箱：an65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97790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13419_111D22156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111年度戶外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戶外教育之優質課程，彙整課程實務經驗供他校參考，爰辦理旨揭徵選。
- 三、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徵選辦法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徵選主軸：以「環境永續理念融入戶外教育」為主軸，不限領域，請針對戶外教育結合各領域的課程或教學規劃提供教學/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與檢討，必要時可提供5分鐘短片以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 - (三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 - (四)徵選類別：優質課程模組及創新教學案例兩類。

(五)徵選組別：每類徵選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。

(六)獎勵名額：各組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，每類別擇特優2至4件、優等3至6件、佳作4至8件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致作品稿費（本署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）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請送交紙本正本與光碟一份，郵寄至「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戶外教育南區協作中心收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袁小姐，電話：

(07) 5252000轉5491，電子郵件（yuhsi@mail.nsys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0022705625
11:18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